

GDSJL【19041280】号

政府采购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大丰路 25 号房屋改造工程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东区主干道人行道建设工程
采购单位：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6 月

政府采购代理合同

甲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采购办法，甲方自愿将本项目委托为乙方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先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大丰路 25 号房屋改造工程
二、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东区主干道人行道建设工程
2.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大丰路 25 号房屋改造工程约 128 万元、东区主干道人行道建设工程约 120 万元。
4.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在公告平台发布信息公告；
3. 指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及有关部门；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招标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甲方作为本项目招标主体负责监督项目招标的全过程。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监督乙方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必要时可派员参与现场监督评审工作。用户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招标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5.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进行监督。
7.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甲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投标规定。

第四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方案。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用户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活动中的商业机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 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投标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招投标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做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现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政府采购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完成代理项目全过程政府采购任务后，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